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 DCWL 與 Dickson Trading (S) 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協議。

DTG 集團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按協議所進行之商品銷售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8 條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的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等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局宣佈 DCWL 與 Dickson Trading (S) 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協議。

協議之詳情

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賣方：DCWL

買方：	Dickson Trading (S)
內容：	根據協議，本集團將向 DTG 集團批發不同品牌之商品，包括時裝、配飾及手錶，而本集團擁有該等商品之亞洲分銷權
期限：	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時，協議雙方可同意並以書面方式另續訂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價格：	商品之售價將為標準批發價或已扣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不等之折扣，於商品付運時到期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

有關商品銷售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內披露，並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其後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向本公司批授豁免，免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內就商品銷售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向 DTG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所進行商品銷售之金額分別為 68,289,000 港元及 99,400,000 港元。

董事建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協議進行商品銷售之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102,000,000 港元、120,000,000 港元及 157,000,000 港元。上述全年上限乃根據商品銷售之歷史數字、預計銷售之每年度增長、以及現時及預計之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向 DTG 集團批發不同品牌之商品，包括時裝、配飾及手錶，而本集團擁有該等商品之亞洲分銷權。向 DTG 集團批發商品之售價為標準批發價或已扣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不等之折扣，此乃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接受(如適用)之交易條款。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並無直接業務，故此本集團給予 DTG 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成員公司折扣優惠，作為有關宣傳及建立品牌之津貼。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持續及經常進行，因此，倘本集團與 DTG 集團各個別成員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磋商，或就每次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公告及／或尋求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均不切實可行且費用昂貴，故此以一總協議形式訂立協議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均為有利。協議與本集團銷售名貴商品之主要業務一致，並能確保業務持續增長及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作出貢獻。董事認為協議條款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經公平磋商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上市規則之關係

DTG 集團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按協議所進行之商品銷售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8 條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的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等規定。

因此，本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協議及上述全年上限，批准之條件如下：

- (a) 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全年上限須分別為 102,000,000 港元、120,000,000 港元及 157,000,000 港元；
- (b) 持續關連交易須：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ii) 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可供比較之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接受(如適用)之交易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協議條款進行，而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下一份及其後每年之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按上文(a)及(b)段所述之方式進行；
- (d)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致董事局之函件(有關副本須送交聯交所)內確認是否：
- (i) 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局批准；
 - (ii) 持續關連交易已按協議所列之訂價政策進行；
 - (iii) 持續關連交易已按協議條款進行；及
 - (iv) 超逾上文(a)段所述之全年上限。

倘核數師基於任何理由拒絕接納委任或未能提供上文(d)段所述之函件，則董事須立即知會聯交所上市科；

- (e) 於各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須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並連同上文(c)及(d)段所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以及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及
- (f) DTG 集團須向聯交所承諾，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將提供本公司核數師全權檢閱有關紀錄，以便核數師進行上文(d)段所述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審閱。

股東特別大會

故此，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由於潘迪生先生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涉及利益，因此潘迪生先生及其

聯繫人士將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並於亞洲各地擁有超過三百八十間零售店。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艾志思先生及林紀利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協議條款及全年上限提供意見。就此，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DCWL 及 Dickson Trading (S)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之商品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擬進行有關銷售商品之持續關連交易
「DCWL」	指	Dickson Concepts (Wholesal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手錶及時裝產品，

五

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Dickson Trading (S)」	指	Dickson Trading (S)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進出口、銷售時裝消費產品及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亦從事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Dickson Trading (S) 為DTG集團之成員公司及由潘迪生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TG 集團」	指	Dickson Trading (S) 及其集團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艾志思先生及林紀利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迪生先生」	指	潘迪生先生，本集團之集團執行主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商品銷售」	指	本集團向 DTG 集團銷售不同品牌之商品，包括時裝、配飾及手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協議及有關全年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

陳增榮

程壽康

伍士榮

伍燦林

Walter Josef Wuest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